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9年8月23日，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天”）与上海米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亚”）签署了意向性《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上限不超过103,600万元人民币，最高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168,967.58万元的61.31%。本合同以签发订单或交易对方与东莞中天签署参加协议并签发订单形式执行。自交易对方向东莞中天支付首次订单首笔标准产品预付款之日起本合同生效；每张订单自交易对方向东莞中天支付的该订单首笔标准产品预付款之日起该订单生效。若截止2020年6月30日，交易对方未向东莞中天支付首次订单的首笔标准产品预付款，本合同自动终止。上述事项详见2019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问题8内容如下：公司于2019年8月与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交易价格为103,6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客户原因导致合同暂未执行。请补充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

收到问询函后，东莞中天于2020年5月6日发函向上海米亚征询该事项的后续安排，征询函主要内容为：1、如在2020年6月30日东莞中天尚未收到上海米亚支付的首笔标准产品预付款，《采购合同》将自动终止，该期限已临近，是否有后

续签发订单并支付预付款的具体计划及安排;2、是否希望提前终止《采购合同》。

上海米亚就征询函相关问题回复:1、因流动资金较为短缺,前尚无依据《采购合同》向东莞中天签发订单并支付预付款的具体计划及安排;2、考虑到是否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仍存不确定性,不建议提前终止《采购合同》,双方仍依合同约定执行,如在2020年6月30日东莞中天尚未收到上海米亚支付的首笔标准产品预付款,则《采购合同》将自动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中天尚未收到上海米亚付的首次订单首笔标准产品预付款,故该合同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